

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

博士班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規定

93-1-2 (930915) 所務會議審查通過
94-2-1 (950223)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-2-4 (950626)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-1-1(1001102)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-2-1(1040305)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-2-1 (1070308)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博士生選擇指導教授時，需先與所長或導師討論，經其推薦後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。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正式邀請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。
- 二、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以校內文學院（或相關領域之系所及中心）之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。如需以校外老師指導，必須以書面詳細說明尋找校外指導老師的原因及唯一必要性。
- 三、校外指導老師若經所長及所務會議審查同意後，則須以校內文學院專任教師與校外教師各一位聯名指導為原則。
- 四、所上受理指導教授申請時，得視該生論文方向，另行由校內文學院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研究教師擔任口試委員。
- 五、博士生需修滿 12 學分（若未滿 12 學分，可含當學期正修習中的學分超過 12 學分者），提出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。
- 六、申請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基本資料與論文主題及章節。所辦受理申請後，彙整提報所長與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方能於下學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- 七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